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13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科技”)的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对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56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我们就新动力科技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2)所述, 新动力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2024 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 219,000.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红岩的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224.38 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77,345.47 万元。上汽红岩作为被告涉及多项未决诉讼, 并有多项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13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 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两个条件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新动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子公司上汽红岩的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 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 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动力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动力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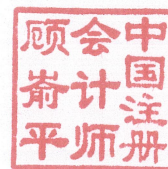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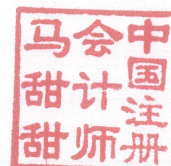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顾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甜甜



2025 年 4 月 24 日